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院党宣〔2024〕15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迎新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学校《2024年迎新工作方案》（鄂二师院行发〔2024〕47号）文件要求，为全覆盖、立体化、精准化做好秋季学期迎新宣传工作，着力营造浓厚的迎新氛围，经学校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宣传时间

2024年秋季学期迎新前后一段时间

二、主要宣传载体和内容

（一）宣传栏

各宣传栏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宣传栏在形象展示、文化传播、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宣传栏分配及内容要求》（附件），突出展示学校和本单位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及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党建团学、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与经验，内容要有特色、有亮点。

（二）横幅及电子屏

各教学学院要以迎新和新学期新风貌为主题，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制作迎新横幅，在所属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处就近悬挂。有电子屏的单位要以迎新为主题，制作宣传内容滚动播放。

（三）校内媒体平台

各级校园媒体平台要完成内容更新，及时向学生发布各类迎新信息及相关事项；以新学期新风貌为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

校园文化传播。

（四）其它形式

教学学院可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学院实际，职能部门可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营造热烈、安全、暖心的迎新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宣传内容进行谋划、把关、审核、督办，指派专人按照主题内容认真准备、精心设计，营造向上向善、欣欣向荣的校园文化氛围。横幅内容需通过 OA 系统向宣传部报备。

（二）各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所辖区域宣传栏、门牌、导引标识等宣传物品的卫生清洁和设施维护工作，及时清理无时效性的宣传信息，确保干净整洁。

（三）各单位请按照《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规范使用学校标识等视觉元素制作宣传内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专题网站：<https://vis.hue.edu.cn/>）

（四）各单位应于 9 月 5 日（周四）前按照要求完成各类宣传信息的更新展示。宣传部将协同相关部门组织专班对宣传落实情况巡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工作联系人：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夏锐

附件：《宣传栏分配及内容要求》



附件

宣传栏分配及内容要求

序号	地点	责任单位	内容要求
1	一号楼北门左侧	文学院	突出展示学校和本单位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及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党建团学、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与经验，内容要有特色、有亮点
2	一号楼北门右侧	新闻与传播学院	
3	二号楼西门左侧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二号楼西门右侧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三号楼大门两侧	外国语学院	
6	四号楼东门前左侧	体育学院	
7	四号楼东门前右侧	图书馆	
8	五号楼南门左侧	教育科学学院	
9	五号楼南门右侧	教师教育学院	
10	六号楼园丁邮局右侧	保卫部	
11	十号楼左侧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	十号楼右侧	计算机学院	
13	艺术学院办公楼旁	艺术学院	
14	楚雅源对面左侧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15	楚雅源对面右侧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16	普通话推广宣传牌	语委办	
17	身正大道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8	中区篮球场文化墙球场侧	教师工作部	
19	中区篮球场文化墙道路侧	科研处	
20	创业中心大门右侧	招生就业处	
21	楚雅源前	保卫部	
22	西区中国移动旁	后勤保障部	
23	西区学生公寓门口	后勤保障部	
24	楚才源左侧摆渡车站	后勤保障部	
25	楚雅源左侧摆渡车站	后勤保障部	